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950

10位ISBN编号：750933795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编写组 编

页数：426

字数：4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内容概要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编写组编著的《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内容介绍：第一部分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本部分以该类案件最重要的法律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注释和解读，有针对性地对司法实践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裁判规则：“例以辅律”，本部分一是精选了该类案件的权威指导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渠道；二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各级法院终审案件进行了裁判规则的归纳，达到以案释法、办案具体借鉴的目的。

第三部分办案工具箱：本部分收集整理与该类案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流程图表和赔偿计算标准等，辅助读者高效办理该类案件。

附录：列明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以便读者快速查找相关文件，提高办案效率。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土地案件法律依据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基本土地制度

第三条 土地基本国策

第四条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第五条 土地管理机构设置

第六条 守法义务与检举、控告权

第七条 奖励措施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土地所有权归属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集体所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土地登记发证制度

第十二条 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登记的效力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条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裁判规则

一、权威指导案例

二、裁判规则精编

第三部分 办案工具箱

一、办案速查

二、文书实例

三、办案流程图表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15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形式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凡不属于本规定中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情形，均应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

第16条 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17条 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国家土地管理局作出的有关规定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国有企业改革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各地制定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应按本规定规范，在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方面，可采取适当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18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19条 本规定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9.《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6月11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3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第4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套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第5条 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

低于最低价时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

第6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拟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7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或者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编辑推荐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从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的角度出发，融合法律依据、典型案例、文书图表等办案必备元素，旨在为读者高效办理案件提供完备的参考。

<<土地案件办案高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